本书的作者是英国的罗马法学家巴里·尼古拉斯。本书正与朱塞佩·格罗索的《罗马法史》相互补，主要内容为罗马法的具体内容而不是其发展过程。同时，由于古典时代的罗马法学家的主要兴趣是私法（涉及个人之间的关系），因此本书只谈论私法而不涉及公法（关于国家管理职能的法），这又恰巧于《罗马法史》形成了巧妙的呼应关系。

但相比《罗马法史》，由于本书的主要内容是罗马的私法，有关法条的解释、执行，透彻地理解无疑需要比较全面的法学知识储备，尤其是要具有当代法学的知识相对照，这才能摸出一点门道。作者在这一点做得很好，不时引用当代英国法律的内容与罗马法相比较，但毕竟只是部分的比较，我们不能仅凭此得到一个全面的对比。

本书为我们提供了笔者于《罗马法史》笔记中所提出的问题的部分答案。就本书所提供的信息来看，罗马法史的成就主要为：是古代西方最为完备、缜密的法律体系，查士丁尼的汇编工作使得其能够以比较完整的形式保存下来，并在在中世纪后期的西欧得到复兴，成为西欧诸多国家的制定法律的基础、参照。

自然法的概念与万民法的概念有很紧密的关系（西塞罗将两者当作同义词），前者注重的是这种法起源于自然原理（西塞罗视其为神明原因），而后者强调的是它的普遍适用。于是，自然法是应由所有人共同遵守的法，而万民法是事实上所有人共同遵守的法（但罗马人并不在此间做明确区分）。但特别需要注意的是，这里有一个史料学的问题，现存的史料只有在西塞罗之后两个世纪的盖尤斯时期 ，“自然法”和“万民法”才出现于法学作品中，中间沉默的意义不得而知。于是，初步的结论为，自然法对于罗马法立法过程的影响是模糊的、不清晰的，但其却深切地影响了（这一影响的来源，可能是后人自我创作的）17世纪以来的人文主义者，他们（以格老秀斯为代表）将自然理性的概念赋予法典，将其视为法律的权威来源，与之相对应的，查士丁尼《学说汇纂》的权威全来自于皇帝自己。作者在这里还为“万民法”的两层含义做了梳理，第一层即是于“自然法”相对的理论概念，第二层与“市民法”的实践概念相对。

本书对于西罗马的继承者王国叙述较少，但从只言片语中，我们可以大致认为，罗马法的大部分内容在中世纪之前已经被西欧“蛮族”国家所遗忘，其复兴的过程与古希腊哲学原典传入西欧几乎相同步，其中当有呼应关系。

就罗马法的法学意义来说，它大概已经完成了其使命，查士丁尼的《民法大全》甚至一度作为法律的权威渊源为西欧国家所接受，后来人们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新的法典（如拿破仑《民法典》，罗马法继承者比较突出的共同点是“大家庭特点”），欧洲国家普遍制定自己法典的过程被作者称为“法典化运动”（约19世纪初至19世纪末），罗马法的第二阶段（古典时代是第一阶段）就此结束。作者在这里提醒读者，古典的罗马法不是书本上的法，《民法大全》是存在于罗马古典法学与后来的民法继承人之间的东西。随后，罗马法的研究“被传递到历史学家手中”，现在罗马法研究的价值就在于揭示古典法，而不再指导今天的立法工作。额外补充的一点，虽然普通法主要渊源于中世纪的英国，但由于罗马法的成熟，其也对普通法系有所影响，主要体现在早期的普通法学者往往受过系统的罗马法训练。

较之《罗马法史》，本书对罗马法律渊源有比较完整的归纳，而不是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步揭示当下的法律渊源。在作者看来，从广义上罗马法渊源可分为三大部分：制定法，由立法者（皇帝谕令）或立法机构（平民大会，特定时期的元老院决议）颁布的一般法律（lex），制定法在私法发展方面作用较小；执法官告示，同传统的共同法——市民法——并驾齐驱，作为其补充和提高，形式上是新的救济手段，实质上是新的法；法学家的解释，但这种意见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并无一定之规，有时要依赖于皇帝或审判员的斟酌。

关于罗马私法的具体内容，本书提供了比较详尽的介绍，作者的阐述思路是人法、财务法、债法、继承法，其中涉及的都是专业的法律概念，我们能够注意的文化意义，主要是“父权”的概念，但由于对罗马法的理解尚未深，故不做进一步的引申。